

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投稿簡則

97年3月10日訂定

97年7月14日修訂

98年4月10日修訂

一、徵稿範圍

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為提昇健保醫療品質，降低醫療爭議的發生，特發行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。其徵稿類別分為：爭議審議相關論述、爭議審議案例討論、台灣病人安全分析等，範圍涵蓋健保相關法規、實證醫學、醫療機構服務品質、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等領域。
- (二)凡已在國內外刊物發表，或出版之研究報告、學位論文，以及翻譯性、報導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，恕不接受刊登。

二、撰稿原則

- (一)稿件需加註標點、分段及編列頁碼。內容編排以下列順序為原則：
 - 1.封面：包括中文及英文之題目名稱、作者姓名、作者所屬單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投稿類別；
 - 2.內文（含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文獻、附錄與圖表）。
- (二)文稿字數以不超過 10,000 字為原則（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、表格等）。
- (三)文稿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稿件之字體大小分別依下列方式編輯：題目標題(標楷體 18pt)、段落標題(標楷體 16pt)、內文(標楷體 14pt)、行距（固定行高 20）。
- (四)凡數字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，度量衡單位應使用國際公認標準符號。
- (五)如文中有外文，除專有名詞外，開頭一律小寫，以免排校錯誤。
- (六)引用他人之表格 (table) 或圖示 (figure) 須註明出處。
- (七)內文所引用之英文縮寫，請於縮寫後面括號列出英文全名。

- (八)本報導登載之文章並非研究報告，惟作者有一人以上者，請將共同作者全部列出，若作者身份屬住院醫師級或醫學生，得請主治醫師或指導教授審閱，並請其具名為共同作者。
- (九)原始論著之參考文獻均需按照引用的先後順序排列。在本文中引用之處，以阿拉伯數字方括弧表示於引用之後。
- (十)參考文獻或推薦讀物的著者為 6 名或 6 名以下時需要全部列出。為 6 名以上時只刊出最初 3 名，其它著者以 et al (等) 代替，書寫方式請參照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Style 最新版本。

三、收錄及校對

- (一)來稿採用後，刊印時之校樣由作者自行校對，校正請著者負責至第二校為止，每次校正請於三日內（工作天）送回本會，並不得大幅更改原文。
- (二)受理之原稿，不合本會需要時，得退還之。
- (三)來稿經編審委員會同意刊載後，若有抄襲、剽竊情事，或內容有嚴重的學術或理論錯誤，文稿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
四、版權

- (一)凡投稿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登載於本報導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本會所有；著作人之文稿欲提供其他期刊轉載前，應於文稿載明該文稿係首次發表於本報導，並知會本報導；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、教學及個人網站等使用之權利。
- (二)投稿時請同時附上致本報導同意授權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稿酬：依行政院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規定每千字新台幣 1,210 元。

六、收稿

- (一)本報導為雙月刊，每逢單月底出刊，全年皆接受投稿，每月截稿日為第 10 日。
- (二)如需抽印本，務請於投稿時註明於封面，但以 100 份為限，費用實收。

(三)來稿務必註明投稿類別，備齊同意授權書、文稿紙本 1 式 1 份及電子檔寄達本會，地址：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3 樓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爭議審議報導編輯收，電話：(02) 85906727。

附件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所作刊載於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_____乙文，同意授與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爭審會)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等著作權法上之規定方式，且爭審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本人擔保前開著作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醫療爭議審議報導」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。本人並擔保前開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著作權人姓名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份同意書一式二份，由立同意書人與爭審會各自保留)